

合同编号: HN3B2019-02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——
海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

委托方 (甲方) 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

签订时间: 2019年2月12日

签订地点: 海南省万宁市

三方扩散、转移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(一) 本合同成果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对外服务的。

(二) 在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(三) 在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王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。乙方指定 车志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负责项目有关事项的协调与沟通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(一) 发生不可抗力；

(二) 双方协商同意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

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如果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、条件致使乙方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公司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9年2月12日

乙方(盖章):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9年2月12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日期: 2019年2月19日
经办人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中标通知书

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：

招标范围：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技术服务A包（项目编号：ZB2019-0104），于2019-01-28日09:00:00在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进行竞争性磋商，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采购人确认、媒体公示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
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及要求	成交金额	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
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技术服务	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	455000.00元	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王先生：62223485
中标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肆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455000.00元）			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2019年1月29日



